

# 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拓州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彭婆镇南寨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彭婆镇南寨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南寨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变更签证。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变更签证。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4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拓州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彭婆镇南寨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彭婆镇南寨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南寨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变更签证。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变更签证。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4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

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贰万壹仟捌佰伍拾伍元陆角玖分圆整；

（小写）3521855.6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变更签证。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妍/豫241151686867。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9005437244A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

邮政编码：471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县彭婆镇支行

账号：941000010113158894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CP96NW56

地址：伊川县吕店镇人民东路

12号院内楼

邮政编码：471300

法定代表人：郭志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川支行

账号：254687277926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6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经相关部门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 \_\_\_\_\_。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 \_\_\_\_\_。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 \_\_\_\_\_。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